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石升日

报告编写人： 石升日

建设单位：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马泽桃

电话：13516517896

邮编：526020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创大道 2-2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2.1 项目基本情况	9
3.2.2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	12
3.6 水源及水平衡	13
3.7 生产工艺	14
3.8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6
4.1.4 固体废物	2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1.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5.1.2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1
5.1.3 综合评价结论	32
5.2 环评批复要求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35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3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6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36
6.5 总量控制标准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9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9.2.1 废水	44
9.2.2 废气	45
9.2.3 厂界噪声	5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4
10 环保检查结果	56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56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56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6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57
11 验收监测结论	58
11.1 废水	58

11.2 废气	58
11.3 噪声	58
11.4 固体废弃物	58
11.5 总量要求	58
11.6 建议	59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附件 1 环评批复	61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5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6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67
附件 5 工况证明	93
附件 6 固废合同	94
附件 7 验收意见	106

1 验收项目概况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内外饰零件、汽车零部件行业自动化装备设备加工的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3〕33号）（详见附件1）；于2023年10月取得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03MAC3632C3B001Z）（详见附件2）。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100万套/年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自动化装备100套/年。项目分期验收，于2024年4月通过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一期）自主验收（以下简称“一期验收”，详见附件7）。一期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已建成注塑车间、复合车间、总装车间和柱护板车间，一期验收产能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70万套/年。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或“本项目”）内容包括注塑车间、复合车间、发泡车间、总装车间和柱护板车间，新增投入部分注塑机、喷胶房、复合机和发泡机，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14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4.05%。二期项目依托一期建设内容，总体项目占地面积约31936.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9504平方米，二期项目验收产能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20万套/年，将剩余未建设内容纳入三期验收，两期验收产能合计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90万套/年。二期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已于2024年9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2024年10月开始环保设施调试，2024年12月完成调试。各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二期项目建设后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并于2025年7月委托编制了《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期项目相应环保措施及设施已落实，符合验收相关规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规定,本公司对二期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调查。

本公司根据二期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受托公司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两天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2161031)(详见附件4)。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检查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2021),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修订后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修正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通过，修订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8)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 (3)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2021)；
- (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

(粤环〔2008〕42号)；

(8)《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关于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3〕33号)，2023年8月3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2)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2161031）；

(3)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2025版)；

(5)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创大道 2-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12'0.189''$ ，东经 $112^{\circ}40'39.879''$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四至图见图 3-2。

本项目建筑设施依托一期项目，在已建成的车间里新增设备，总体项目占地面积 31936.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9504 平方米，主要建筑设施包括主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总体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3-3。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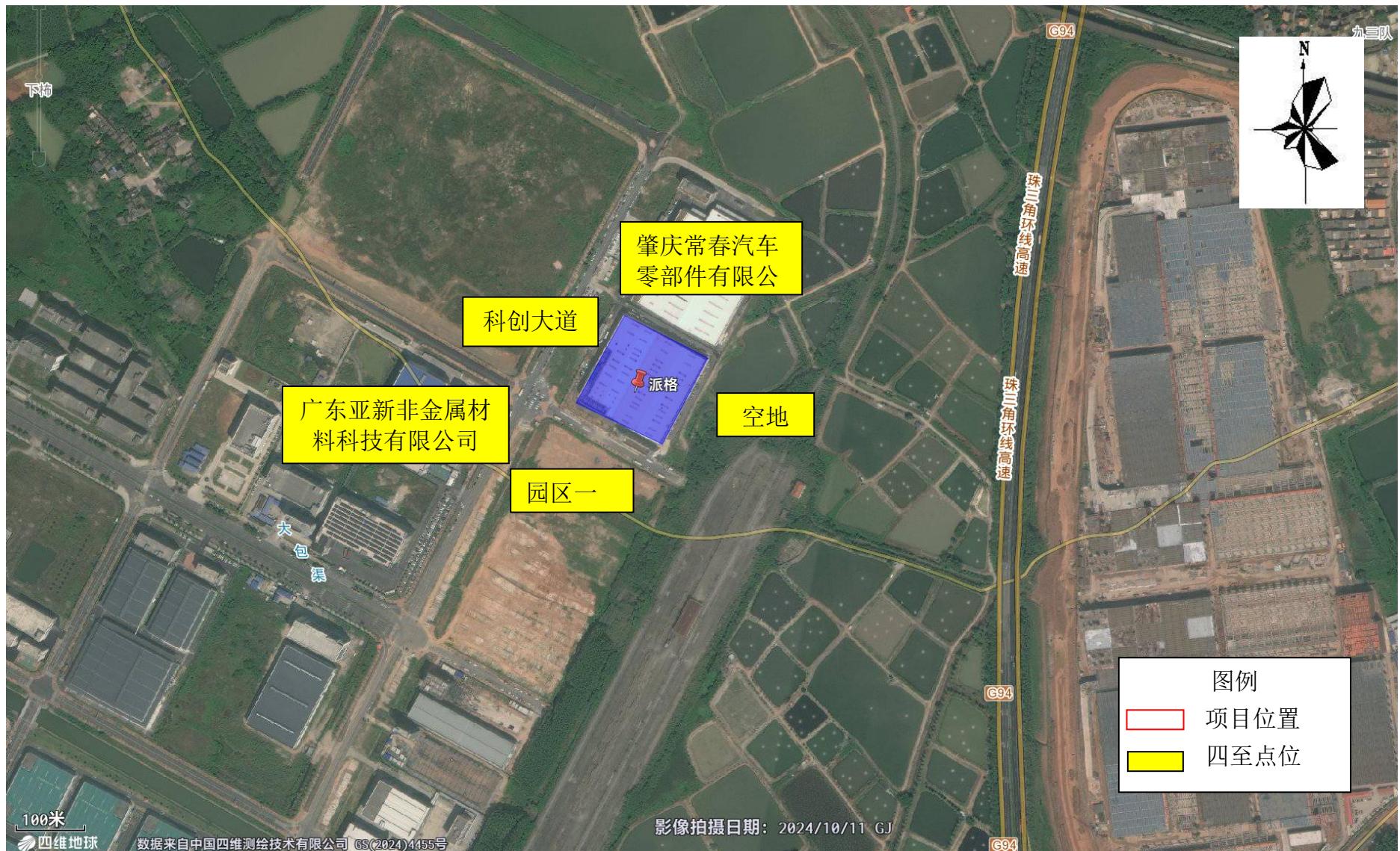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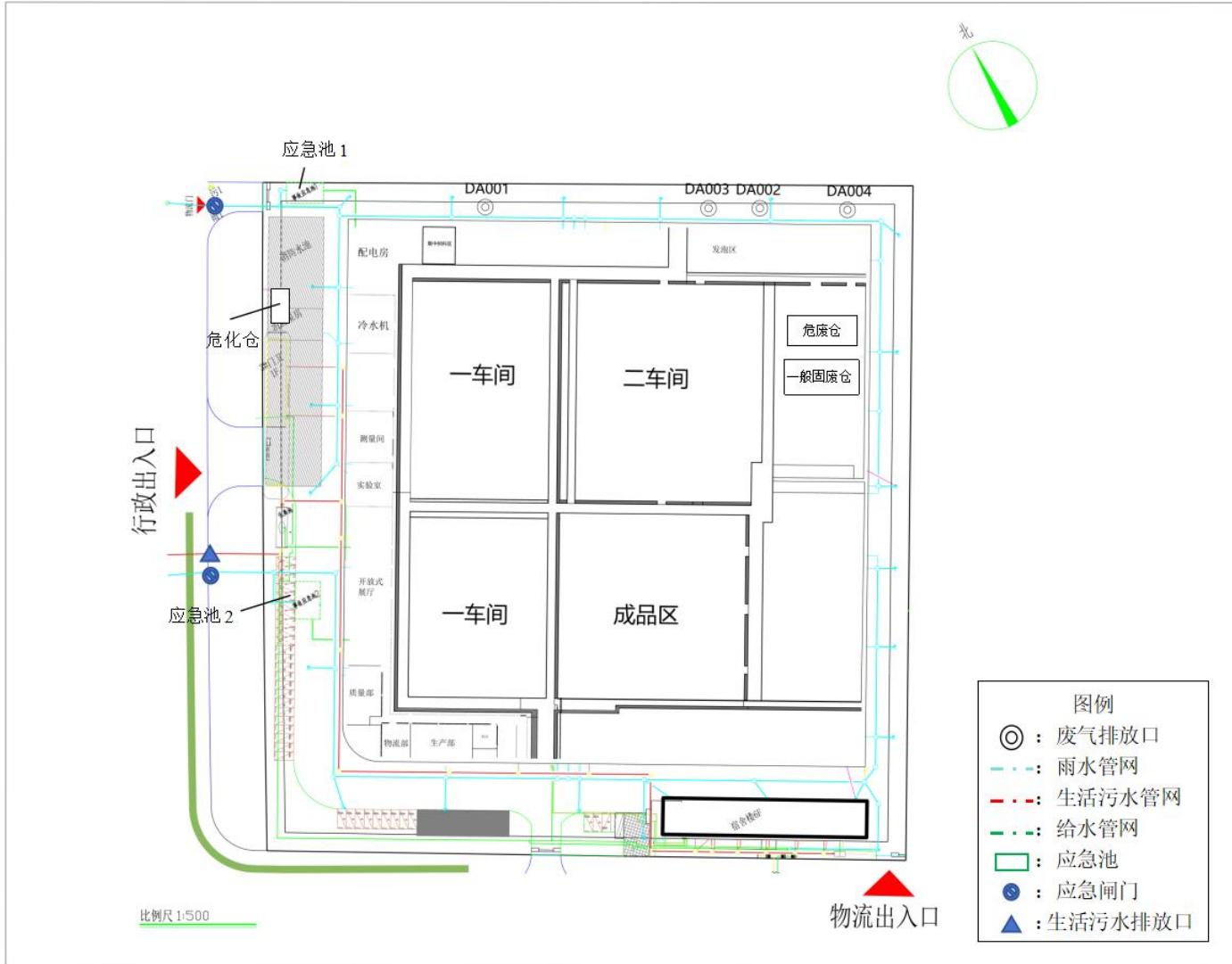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

(2) 建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创大道 2-2 号。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设施依托于一期项目，总体项目占地面积为 31936.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9504 平方米。在已建成的车间内，新增了部分设备，二期项目内容中增设了发泡车间，并投入了注塑机、喷胶房、复合机及发泡机等设备。本项目验收后，预计年产能可达 20 万套，生产包括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在内的内外饰零件。

(5) 项目投资：二期项目总投资 14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6) 劳动定员：二期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其中 50 人在厂区食宿，本项目验收后员工共 430 人，其中 310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6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6240 小时，办公部门按单班制安排工作。

3.2.2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二期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 内容 (地 点、规 模、性 质)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创大道 2-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以及相关公共配套和环保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31936.69m ² ，建筑面积 39504m ²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 100 万套/年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自动化装备设备 100 套/年。	分期建设，二期项目总投资 14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本项目建设设施依托于一期项目，总体项目占地面积为 31936.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9504 平方米。本项目验收产能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 20 万套/年。	本项目分期验收，二期项目内容包括注塑车间、复合车间、发泡车间、总装车间和柱护板车间，新增投入部分注塑机、喷胶房、复合机和发泡机，实际总投资 14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5%。本项目验收产能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 20 万套/年，将剩余未建设内容纳入三期验收。本项目原规划两台 900T 注塑机更换为 1000T 注塑机，一台 1600T

			更换为 1500T 注塑机，注塑机吨数通常指其锁模力或注射量，注塑机的变更为了应对不同尺寸产品生产需要，变更后注塑机数量不变，产能不变。
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	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发泡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胶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复合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实验室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后经专用排烟管道（DA005）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胶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发泡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复合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实验室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后经专用排烟管道（DA005）引至楼顶排放。	无变动
	本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之间的较严值的要求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无变动
	采取综合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排放，确保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无变动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注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无变化

	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注塑边角料、表皮面料边角料、发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妥善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化学原料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皮面料边角料、发泡边角料经妥善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化学原料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其他	必须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和标识牌规范化工作。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无变动
	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编号	型号	车间	环评数量 (台 / 套)	一期已验收数量 (台 / 套)	二期数量 (台 / 套)	待建数量 (台 / 套)
1	注塑机 320T	320T	注塑车间	2	2	0	0
2	注塑机 650T	650T	注塑车间	2	2	0	0
3	注塑机 900T	900T	注塑车间	3	1	0	0
4	注塑机 1500T	1500T	注塑车间	3	3	1	0
5	注塑机 1600T	1600T	注塑车间	7	4	0	2
6	注塑机 1000T	1000T	注塑车间	0	0	2	0
7	集中供料系统	/	注塑车间	1	1	0	0
8	A06 门板超声波+热铆焊接机	非标	总装车间	4	4	0	0

9	单工位柔性超声波焊接机 A7M	非标	总装车间	3	2	1	0
10	焊接机	非标	总装车间	10	10	0	0
11	柱护板焊接机	非标	柱护板车间	3	3	0	0
12	激光切割机	非标	柱护板车间	4	4	0	0
13	单工位柔性热压复合	D55、A88	复合车间	4	0	2	2
14	等离子处理设备	/	复合车间	1	0	1	0
15	热压复合设备	/	复合车间	9	0	7	2
16	面料裁切机		复合车间	1	0	0	0
17	喷胶房	/	复合车间	9	5	2	2
18	发泡设备	/	发泡车间	1	0	1	0
19	三坐标测量机	/	实验室	1	0	1	0
20	马弗炉	/	实验室	1	0	1	0
21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	实验室	1	0	1	0
22	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	/	实验室	1	0	1	0
23	破碎机	/	/	0	0	1	0
24	空压机组	/	工厂配套	2	2	0	0
25	冷水机组	/	工厂配套	4	2	0	2
26	冷却塔	360m ³ /h、 400m ³ /h、	工厂配套	5座	3座	2座	0
27	双梁桥式起重机	/	工厂配套	3	4	0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试期间的产品生产量为 45025 套。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和调试期间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环评使用量 (吨/年)	一期使用量 (吨)	二期使用量 (吨)	调试期间使用 量(吨)	工序
1	PP	固体	5730	4011	1146	257.9	注塑，原料 为新料
2	ABS	固体	370	259	74	16.7	
3	TPS	固体	8	5.6	1.6	0.4	
4	发泡料异氰酸酯 (ISO)	液体	6	0	6	1.4	发泡
5	发泡料组合聚醚 (POLY)	液体	16	0	16	3.6	

6	脱模剂	液体	0.03	0	0.03	0.01	
7	铝材（装备）	固体	16	0	0	0	汽车配件用包边机、汽车配件用焊接机组装用
8	水性胶	液体	216	151.2	64.8	14.6	
9	固化剂	液体	10.9	7.6	3.3	0.7	
10	面料	固体	390000m ²	0	350000m ²	78750m ²	

3.5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之间的较严值的要求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水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的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交由废水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1450 万度，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51404t/a，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5265t/a，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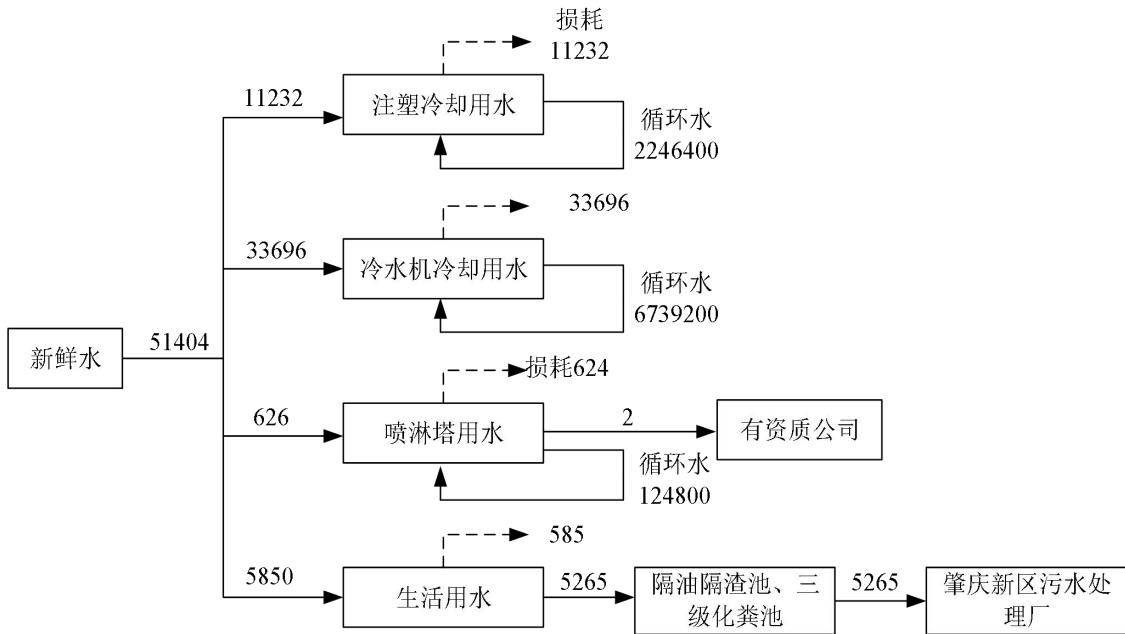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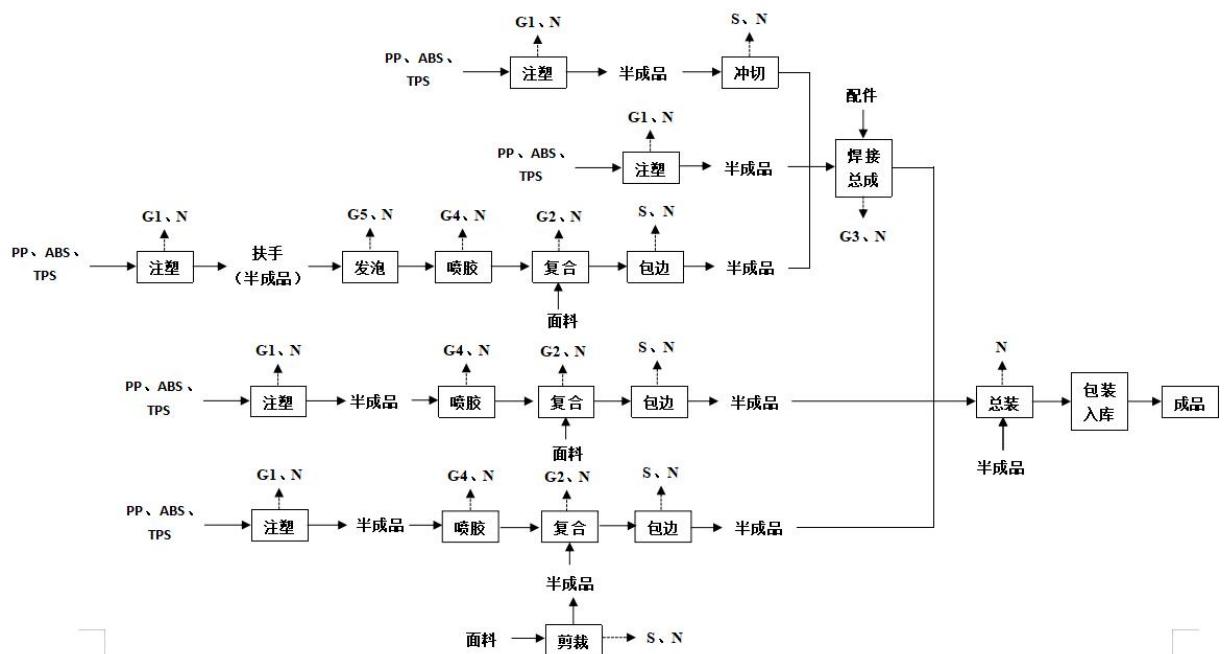


图 3-5 汽车门板及柱护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 G1: 注塑废气、G2: 复合废气、G3: 焊接废气、G4: 喷胶废气、G5: 发泡工序废气; S: 废边角料; N: 噪声。

汽车门板及柱护板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 将塑料颗粒导入注塑机料斗, 用电加热使塑料颗粒熔融, 注入相应模具内, 经间接冷却水循环冷却后成型, 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 经去水口去除多余塑料检

验合格后即得主框架及主框架上部，加热温度200-240℃。

冲切：根据不同需求，利用冲切机将半成品冲切出相应的孔。

发泡：模具打开—清理模具—安装附件—喷脱模剂—浇注—闭合模具—闭模成型—熟化—开模取件。

喷胶：在喷胶柜对部分半成品进行喷胶，采用空气喷涂方式通过喷枪喷涂于基材表面，喷胶工序结束后即进行晾干处理，待晾干后即进行复合加工。

复合：本项目复合加工之前，首先将喷胶完的待成型塑料零件人工装夹在模具上，同时人工将面料固定在模具上，此时复合机配套的红外线加热板移至上下模具中间，开始进行红外线加热处理（加热目的为让胶水进行激活处理，使胶水达到产品工艺需要的黏度），加热持续时间为30S，加热温度为140℃。激活处理后即进行复合加工，在真空泵的作用下，覆层与成型模具之间被抽成真空状态，使面料在真空状态下完全贴合在待成型零件的表面，冷却后相互粘接牢固的一种成型技术。

裁切：利用切割机裁切掉原材料多余的部分。

焊接总成：将待焊接塑料配件放置在加工台上，其间被焊接的制件在压力条件下相互进行摩擦直到生成的摩擦和剪切热量接触面达到充分熔融状态。当达到设定焊接深度时，相对运动停止，进入保压阶段焊缝冷却并固化。

总装：最后将焊接总成半成品与其他配件进行总装，即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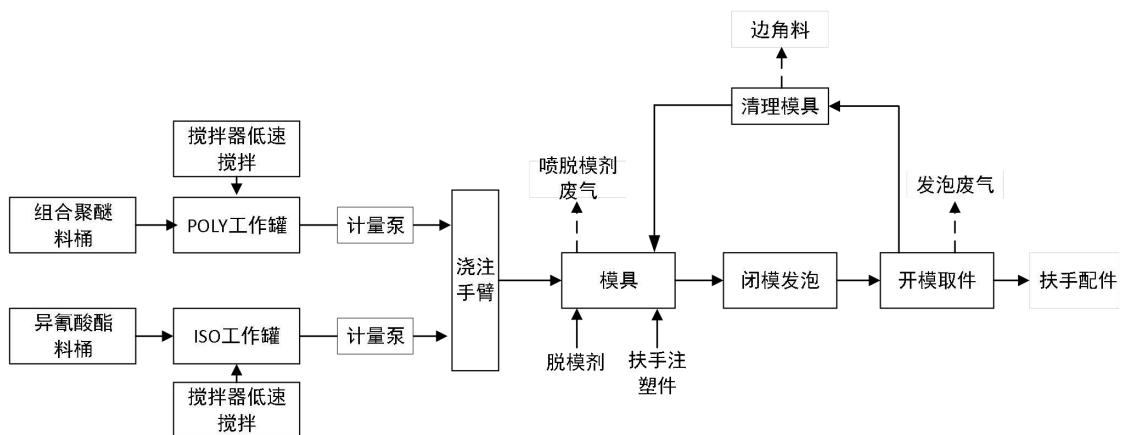


图 3-6 扶手配件（半成品）发泡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扶手配件发泡工艺流程说明：模具打开—清理模具—安装附件—喷脱模剂—浇注—闭合模具—闭模成型—熟化—开模取件。

清理模具：人工使用喷气枪，利用压缩空气进行气吹，清理掉上一次生产过程中脱模时残留在模具上的泡棉残边。

放置工件：人工将扶手注塑件放置在模具腔内。由于模具温度对聚氨酯发泡的生产反应速度及密度、硬度、伸长率、机械强度等物理性能有较大影响，因此必须在混合液浇注进入模具前对模具加热到合适的温度。本项目采用模具恒温机进行预热，工作原理为通过模具恒温机的发热管加热水温，使模具加热至65°C左右。

喷脱模剂：人工用脱模剂喷枪往模具腔内喷脱模剂。

浇注：发泡工作时，通过输送管道项目采用人工浇注的操作方式，人工将发泡机组的浇注枪移至模具体位，将混合物料（组合聚醚和异氰酸酯）注入模具内，合上模具，上下模具通过发泡模架进行合模保压发泡及熟化，保压时间为90S左右，模温为60~80°C左右。发泡工作时，打开白料和黑料铁桶的盖子（料桶下方均设置防渗托盘），插进抽料管，分别通过管道相应泵入发泡机组中的POLY工作罐和ISO工作罐中。工作罐均配有低速搅拌器进行搅拌，防止混合液分离。白料工作罐和黑料工作罐均设有液面监控装置，发泡时，组合聚醚和异氰酸酯在高压计量泵的作用下，分别从POLY工作罐和ISO工作罐按一定的比例注入混合头中高速撞击、混合，与此同时，POLY工作罐和ISO工作罐中的液面降低，液面监控装置自动发送信号至白料料桶和黑料料桶中的计量泵，从料桶中定量抽取相应物料，从而保持各工作罐的液位和气压的平衡。

闭模成型：当混合液注入模具后，模具型腔内的组合聚醚中的水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脲，同时释放出CO₂气体作为发泡剂，促使聚合物基体发泡。聚氨酯泡沫合成过程中的主要化学反应是异氰酸酯与醇类的反应、异氰酸酯与水的反应、异氰酸酯与胺的反应以及异氰酸酯的自聚反应、自缩聚反应等。发泡反应速度快，反应类型复杂、多样，从原料到产品，相态会产生突变，体积会快速增长。

整个发泡工艺过程中不添加辅助发泡剂（如氟利昂F11、二氯甲烷CH₂Cl₂等）。

组合聚醚和异氰酸酯组合料在存储、罐装、反应等过程中均在密闭真空环境中进行，基本不会散逸到外环境中。

开模取件：闭模成型、熟化后，打开模具，人工取出发泡成型后的扶手配件。



图 3-7 实验室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实验室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要求对半成品、成品进行性能的测试以及调整发生形变的半成品、成品。实验过程主要为确认设备状态，打开设备门，放实验件，把门关好，设定温度及时间，开机；时间到自动停机，开门，冷却，取件，看实验件状态。

3.8 项目变动情况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 100 万套/年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自动化装备 100 套/年。一期验收内容包括已建成注塑车间、复合车间、总装车间和柱护板车间，一期验收产能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 70 万套/年。二期项目验收内容包括注塑车间、复合车间、发泡车间、总装车间和柱护板车间，新增投入部分注塑机、喷胶房、复合机和发泡机，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5%，本项目验收产能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 20 万套/年，将剩余未建设内容纳入三期验收，两期项目验收产能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 20 万套/年。本项目将两台 900 吨注塑机更换为一台 1000 吨注塑机，并将一台 1600 吨注塑机更换为一台 1500 吨注塑机。注塑机吨数通常指锁模力或注射量，本次设备变更是为了适应不同尺寸产品的生产需求。变更后，注塑机总数保持不变，整体产能仍可满足原有生产要求，产能不变。该变动为非重大变更。经过现场核实，二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关于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3〕33 号）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注塑机间接冷却循环水、冷水机间接冷却循环水以及喷淋塔循环水。

(1) 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个冷却塔作为注塑生产线的循环水系统，冷却塔水泵流量为 $360\text{m}^3/\text{h}$ ，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按 260 天算，则循环用水量为 $8640\text{m}^3/\text{d}$ ，合计 224.64 万 m^3/a 。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损耗，用自来水补充其损耗，损耗量约为 0.5%，则该部分注塑生产线冷却用水补充损耗量为 $43.2\text{m}^3/\text{d}$ ，合计 11232 m^3/a 。注塑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冷水机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冷水机组 4 台，设有 4 个冷却塔作为冷水机的循环水系统，冷却塔水泵流量分别为 2 台 $160\text{m}^3/\text{h}$ 、1 台 $360\text{m}^3/\text{h}$ 和 1 台 $400\text{m}^3/\text{h}$ 。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按 260 天算，则循环用水量为 2.592 万 m^3/d ，合计 673.92 万 m^3/a 。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损耗，用自来水补充其损耗，损耗量约为 0.5%，则该部分冷却用水补充损耗量为 $129.6\text{m}^3/\text{d}$ ，合计 33696 m^3/a 。冷水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个水喷淋塔对手动喷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水喷淋塔水泵流量为 $20\text{m}^3/\text{h}$ ，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按 260 天算，则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 $124800\text{m}^3/\text{a}$ ，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损耗，用自来水补充其损耗，损耗量约为 0.5%，则补充损耗量为 $2.4\text{m}^3/\text{d}$ ，合计 $624\text{m}^3/\text{a}$ 。为了保证处理废气的效果，项目水喷淋塔的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水喷淋塔的储水容积为 2m^3 ，合计更换的废水量为 $2\text{m}^3/\text{a}$ （更换后需补充相应的水量），更换的废水交由废水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水喷淋塔用水量为 $626\text{m}^3/\text{a}$ 。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其中 50 人在厂区食宿，项目验收后员工共 430 人，其中 310 人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

(DB44/T1461.3-2021)，食宿员工按照有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只食不住宿的员工按照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8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265\text{m}^3/\text{a}$ 。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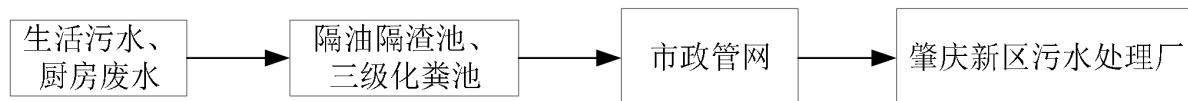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工艺	设计指标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之间的较严值	5265	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	SS	/	/	/	不外排
	冷水机间接冷却用水	SS	/	/	/	不外排
	喷淋塔用水	SS、COD _{Cr}	/	/	/	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胶废气、发泡废气、复合废气、焊接废气、实验室废气和厨房油烟。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扩改建项目无组织边界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执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喷胶废气

本公司喷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动喷胶柜为半密闭式，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胶工序会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中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3) 发泡废气

本项目发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TA003)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发泡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4) 复合废气

本公司复合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TA004)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胶工序会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中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5)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该废气产生量较小，且由于焊接过程中为保证熔融接合后产品外观形状不变，焊接后需对焊缝处进行快速风冷，使熔融塑料尽快冷却固化，可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6) 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该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实验室及车间通风，可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7) 饭堂油烟

本项目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 85%以上，经处理后厨房油烟经治理后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中型标准，引至室外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治理措施

本公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4-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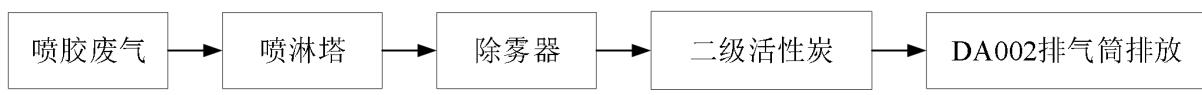


图 4-3 喷胶废气处理工艺图



图 4-4 发泡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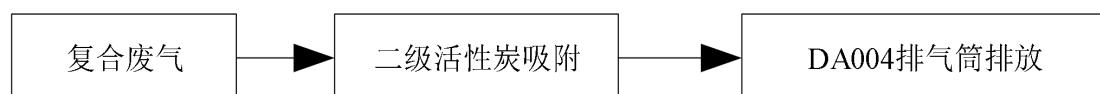


图 4-5 复合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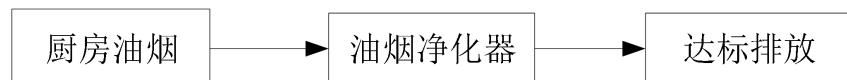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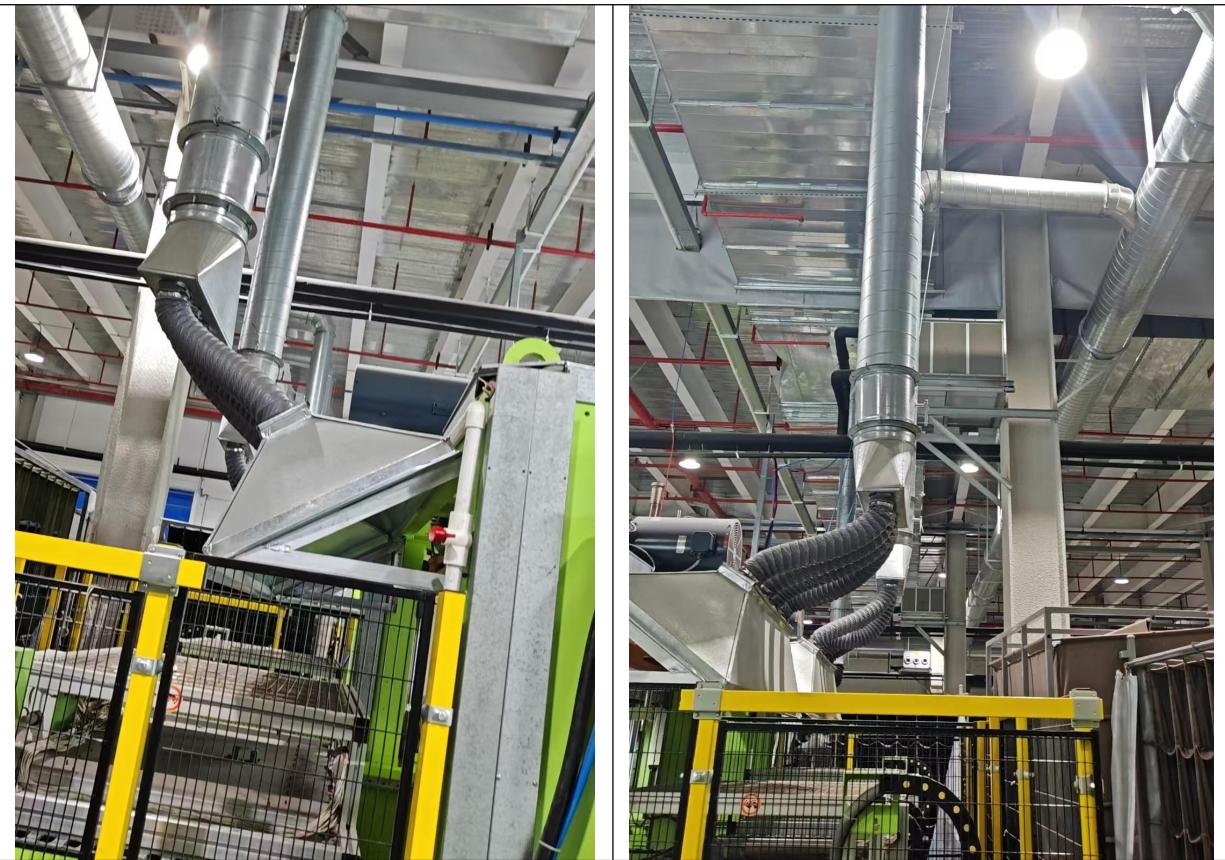
图 4-6 厨房油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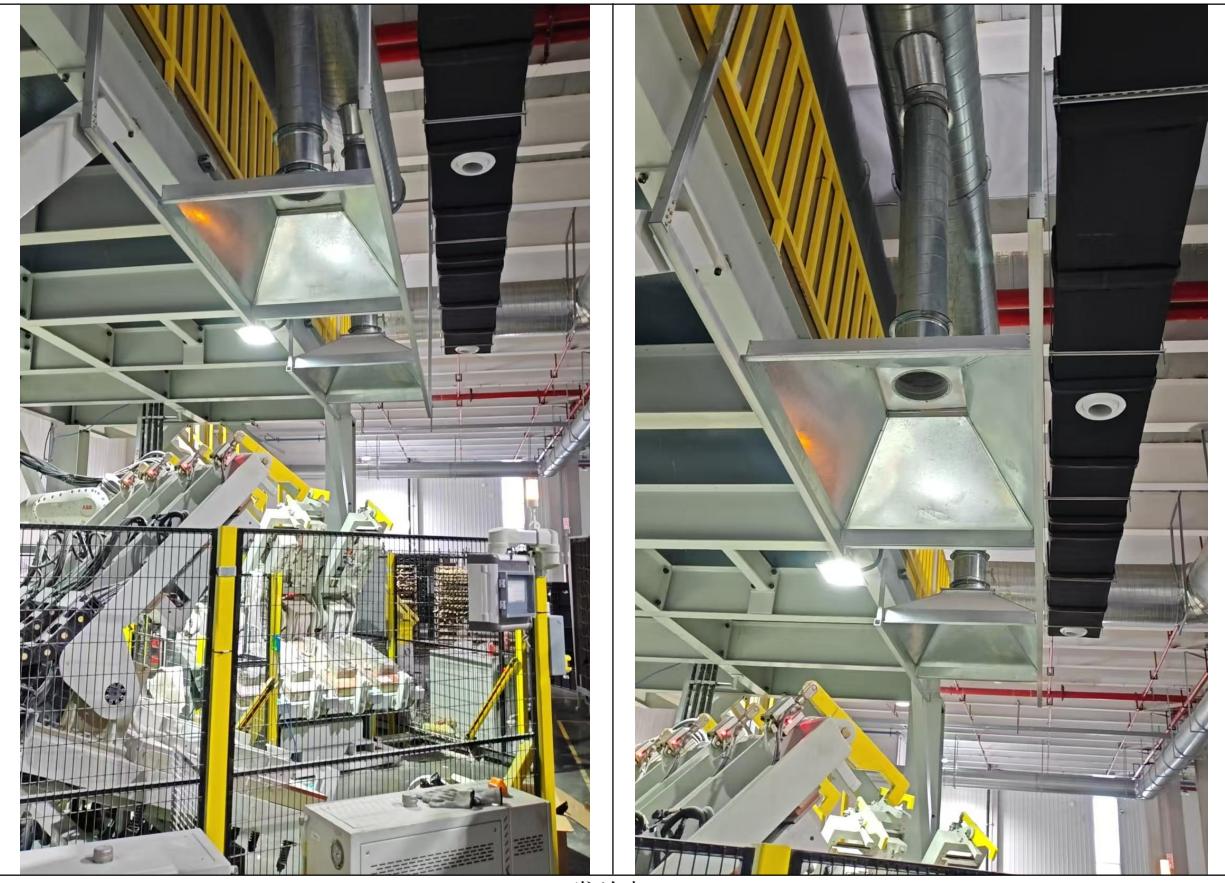
注塑机



喷胶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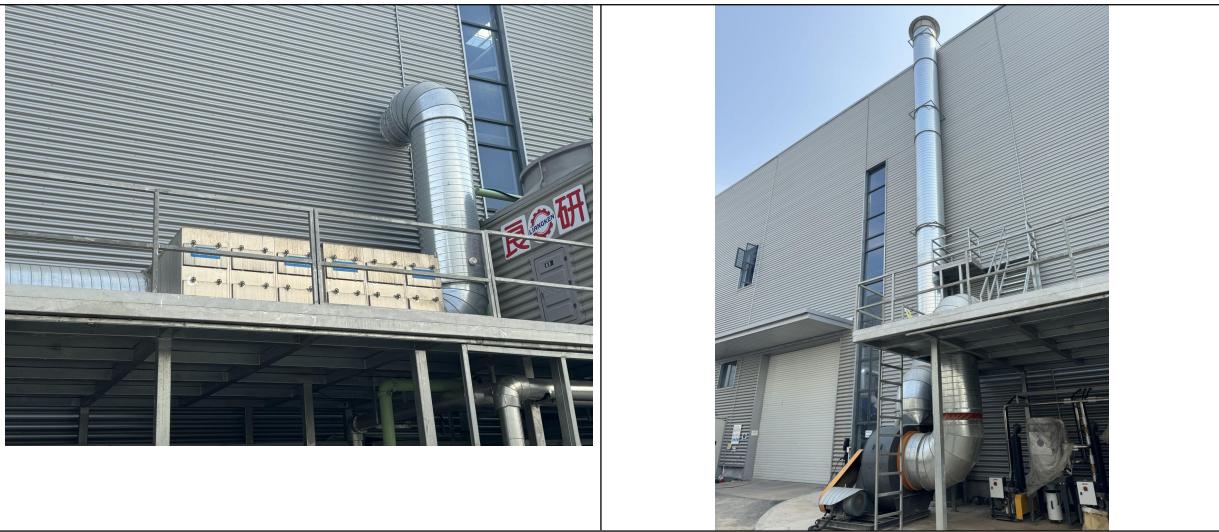


复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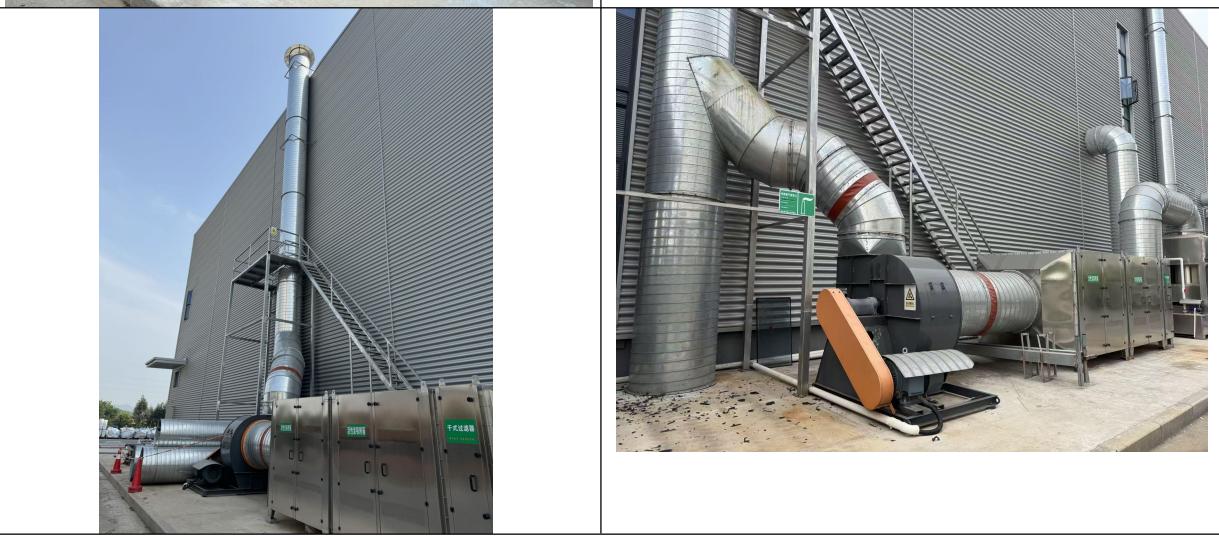


发泡机

图 4-7 废气收集方式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喷胶废气治理设施



图 4-8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高 15m	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扩改建项目无组织边界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执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胶废气	喷胶	VOCs	有组织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总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高 15m	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DA002) 有组织排放
发泡废气	发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高 15m	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DA003) 有组织排放
复合废气	复合	VOCs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总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高 15m	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DA004) 有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	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中型标准	高 22m	通过 22 米的排气筒(DA005) 有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实验室及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m ³ /h)	治理设施尺寸 (mm)	碳箱填充量 (m ³)	采样口直径 (mm)
------	--------	-----------------------------	-------------	----------------------------	---------------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TA001)	40000	3000×2500×1850(单个活性炭箱)	1.6 (单个活性炭箱)	100
喷胶废气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TA002)	40000	3000×2500×1850(单个活性炭箱)	1.6 (单个活性炭箱)	100
			Φ3000×6500 (喷淋塔)	/	
发泡废气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TA003)	25000	2160×1800×1450(单个活性炭箱)	1 (单个活性炭箱)	100
复合废气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TA004)	25000	2160×1800×1450(单个活性炭箱)	1 (单个活性炭箱)	100

4.1.3 噪声

本公司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包含注塑机、激光切割机、超声波焊接机、发泡机、复合机和空压机等生产设备，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噪声范围约为 75~90dB (A) 之间。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震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4.1.4 固体废物

二期项目一般固废仓、危废仓依托一期项目，无新增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本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处置方式
1	注塑边角料	11.0	一般固废	自行破碎回收利用
2	表皮面料边角料	13.5		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发泡边角料	0.02		
4	废包装材料	4.5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5	化学原料废包装桶	11.68		
6	废活性炭	11.0		
7	废抹布	0.1		
8	废机油	1.62		
9	生活垃圾	46.54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合计	99.96	/	/
----	-------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5%。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已纳入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时期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油烟净化器	48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吸声	10
	固废	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	60

各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及防治措施	是否落实批复要求
1	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之间的较严值的要求后，再经污水管道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	运营期间，本项目注塑工序、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工序废气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胶废气和复合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本项目焊接废气、实验室废气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中型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扩改建项目无组织边界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胶废气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本项目发泡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已落实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总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本项目焊接废气、实验室废气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规定的中型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扩改建项目无组织边界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4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注塑边角料、表皮面料边角料、发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妥善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化学原料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定期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废暂存间已按要求进行硬底化处理以及防渗漏处理。	已落实
5	本项目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记录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已取得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03MAC3632C3B001Z）	已落实
6	本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报告表和	已落实

	须按有关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意见基本一致。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 12 月肇庆市流域水质控制单元及主要河涌水质监测情况的通报》（肇环函〔2022〕5 号），本项目选址附近水体西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横槎涌监测断面各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该评价区域水环境区划的要求。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肇庆市城区及全市 2022 年 12 月、第四季度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2 年肇庆市城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五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

(3) 声环境现状：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1.2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之间的较严值的要求后，再经市政管道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发泡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胶废气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总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总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本项目焊接、实验室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厨房油烟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中型标准；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扩改新建项目无组织边界排放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激光切割机、超声波焊接机、液压复合机、发泡机和空压机等生产设备，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噪声范围约为 75~90dB（A）之间。本项目应注意噪声的处理，建议设备选用低噪产品，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及消声措施，合理安排好生产时间。噪声经减震、消声降噪、墙体密封隔声处理后排放。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严禁鸣喇叭。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即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根据分析可知，员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注塑边角料、表皮面料边角料、发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化学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和废机油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1.3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我国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法规政策，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营运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如下：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肇庆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园区一路北侧，科创大道东侧（XQ-LG2000-A 地块）（N $23^{\circ}11'50''$,E $112^{\circ}40'58''$ ），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自动化装备设备的生产，年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行业自动化装备设备 100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注塑、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应的限值；注塑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 2 对应的排放标准值；喷胶、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6-2010）中总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运营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之间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运营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日常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定点收集，并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VOCs 为 1.230 吨/年。

四、项目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记录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七、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之间的较严值的要求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之间的较严值的要求	6~9	≤230	≤120	≤150	≤30	≤100	≤4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①本项目注塑工序、发泡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注塑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对应的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节选)

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表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节选)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制 (mg/m ³)	监控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在厂房外设

标准》(DB44/2367-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浓度)	置监控点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②喷胶工序、复合工序会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总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5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节选)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总 VOCs	90	2.8

③食堂油烟废气

员工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6 油烟排放执行标准(节选)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油烟	2.0mg/m ³	75% (中型规模)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VOCs 为 1.23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7-1，以及附件 5 验收检测方案。

表 7-1 验收项目、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1.06 至 2025.01.07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DA002 喷胶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2 喷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DA003 发泡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3 发泡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DA004 复合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4 复合废气排放口				
	油烟	DA005 油烟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5 油烟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1.06 至 2025.01.07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	--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2025.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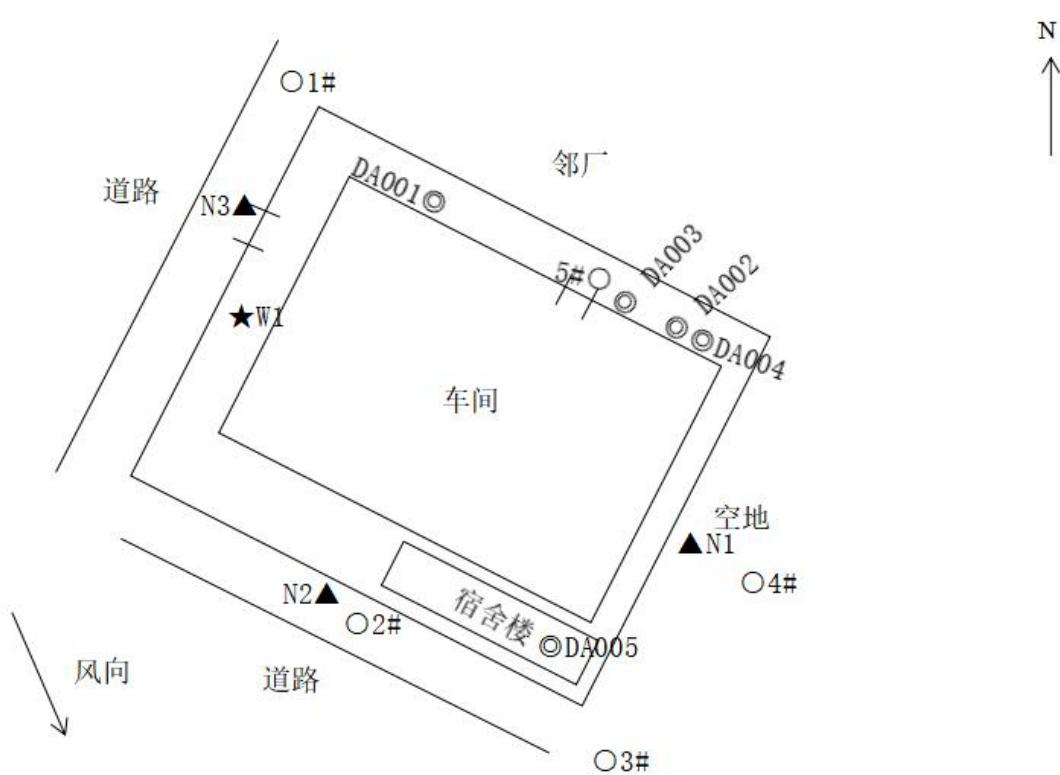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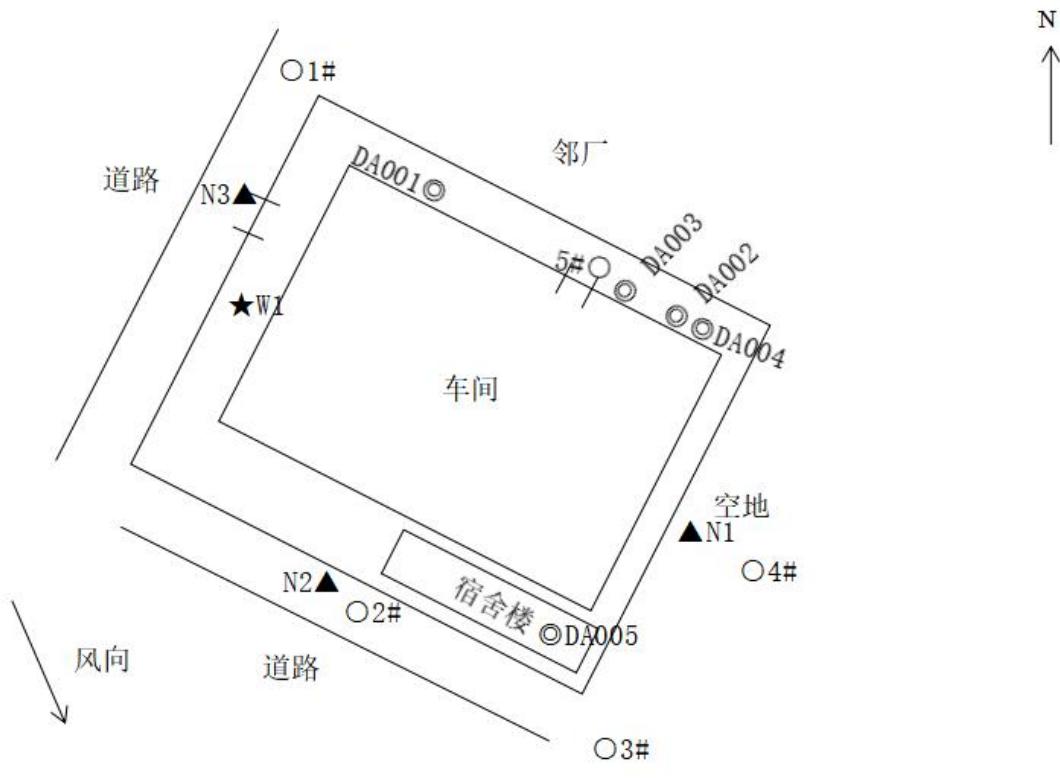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8-2，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3，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4，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8-5，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6，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7。

表 8-2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67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15±8	BY400124 B2405019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15±8	BY400124 B24050191	合格
氨氮	3.91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石油类	10.5	10.2±0.9	BY400171 A24010363	合格
总磷	0.86	0.86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总磷	0.88	0.86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表 8-3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1.06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01.0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1.06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1.07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1.0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1.0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1.06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1.07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1.06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1.07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4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1.0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1.07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1.08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1.0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1.08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1.07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1.08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5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5.01.06		相对偏差 (%)	2025.01.07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41	146	±1.74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0	47.8	±1.92	59.7	57.1	±2.23	符合要求
氨氮	22.3	22.8	±1.11	--	--	--	符合要求
总磷	0.70	0.71	±0.71	0.74	0.73	±0.68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8-6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2)	2025.01.06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1.06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1.07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1.07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8-7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01.06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1.0	0.9853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66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1.0	0.9861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22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1.0	1.0073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27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1.0	0.9843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93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31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6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皂膜流量计	仪器使用前	0.2	0.2026	1.3%	±5.0%	合格

	QC-1S (VN-222-22)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后	0.2	0.1981	-1.0%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62	-1.9%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4	-0.8%	$\pm 5.0\%$	合格	

表 8-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赖冠宏	是	VN065
2	吕沃暖	是	VN061
3	卢成峰	是	VN096
4	吴耀彬	是	VN012
5	易胜旗	是	VN078
6	陈国镇	是	VN032
7	李志乐	是	VN084
8	谢颖芹	是	VN052
9	杨振业	是	VN064
10	陈钰欣	是	VN108
11	蓝图	是	VN030
12	潘玲	是	VN019
13	谢艳婷	是	VN024
14	陈健仪	是	VN009
15	何健君	是	VN098
16	莫小翠	是	VN058
17	陈冠铭	是	VN082
18	许慧玲	是	VN069
19	陈国英	是	VN085
20	蔡慧平	是	VN097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详见下表。

表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5.01.06	内外饰零件	667 套/日	567 套/日	85
2025.01.07	内外饰零件	667 套/日	587 套/日	8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1.06		处理设施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44	136	174	157	153	2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9	42.5	56.4	48.3	48.5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31	26	27	33	29	150	mg/L	达标
	氨氮	23.3	21.2	19.8	22.6	21.7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3.13	2.69	3.11	2.61	2.88	100	mg/L	达标
	总磷	0.71	0.73	0.75	0.70	0.72	--	mg/L	--
采样日期	2025.01.07		处理设施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79	152	131	168	158	2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4	45.7	40.9	55.2	50.0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29	34	30	22	29	150	mg/L	达标
	氨氮	22.4	19.3	20.2	21.6	20.9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2.26	2.64	2.11	3.24	2.56	100	mg/L	达标
	总磷	0.72	0.70	0.75	0.74	0.73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2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20mg/L，氨氮≤30mg/L，悬浮物≤150mg/L；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1月0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年01月0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结果分析：根据表9-2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之间的较严值。

9.2.2 废气

(1) 注塑废气

表9-3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注塑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21310	22827	21858	21998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83	3.95	4.23	4.00	--	mg/m ³
		排放速率	0.082	0.090	0.092	0.088	--	kg/h
	臭气浓度		630	630	724	724 (最大值)	--	无量纲
DA001注塑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25385	26131	25735	25750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1	0.90	0.94	0.92	60	mg/m ³
		排放速率	0.023	0.024	0.024	0.024	--	kg/h
	臭气浓度		131	131	151	151 (最大值)	2000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21998	22472	23083	22518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37	4.17	4.54	4.36	--	mg/m ³
		排放速率	0.096	0.094	0.10	0.097	--	kg/h
	臭气浓度	724	724	851	851 (最大值)	--	无量纲	--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24959	25795	25336	25363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1	0.77	0.76	0.81	60	mg/m ³
		排放速率	0.023	0.020	0.019	0.021	--	kg/h
	臭气浓度	131	112	112	131 (最大值)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1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2025 年 01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根据表 9-3 的检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喷胶废气

表 9-4 喷胶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喷胶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0811	10143	10382	10445	--	m ³ /h
	总 VOCs	排放浓度	5.46	3.97	3.65	4.36	--	mg/m ³
		排放速率	0.059	0.040	0.038	0.046	--	kg/h
DA002 喷	标干流量	11154	11369	11971	11498	--	m ³ /h	--

胶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0.93	0.97	0.82	0.91	9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098	0.010	2.8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喷胶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0817	11299	10191	10769	--	m ³ /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3.63	2.74	3.95	3.44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39	0.031	0.040	0.037	--	kg/h	--
DA002 喷胶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1532	12042	11457	11677	--	m ³ /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81	1.00	0.90	0.90	9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93	0.012	0.010	0.010	2.8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1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1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根据表 9-4 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喷胶废气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3) 发泡废气

表 9-5 发泡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发泡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4055	14332	13370	13919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4	2.95	2.58	2.79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40	0.042	0.034	0.039	--	kg/h	--
DA003 发	标干流量		12811	12519	12392	12574	--	m ³ /h	--

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69	0.68	0.79	0.72	6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88	0.0085	0.0098	0.0091	--	kg/h	--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泡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4573	14152	13612	14112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42	2.68	3.03	2.71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35	0.038	0.041	0.038	--	kg/h	--
DA003 泡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2588	13110	12379	12692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6	0.67	0.81	0.68	6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0	0.0088	0.010	0.0086	--	kg/h	--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1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2025 年 01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根据表 9-5 的检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复合废气

表 9-6 复合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复合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6938	17088	17336	17121	--	m ³ /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3.35	2.84	3.44	3.21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57	0.049	0.060	0.055	--	kg/h	--
DA004 复合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8044	17937	18300	18094	--	m ³ /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55	0.61	0.75	0.64	9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99	0.011	0.014	0.012	2.8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复合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6950	16680	17298	16976	--	m³/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2.93	2.65	3.62	3.07	--	mg/m³	--
		排放速率	0.050	0.044	0.063	0.052	--	kg/h	--
DA004 复合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8385	18065	18635	18362	--	m³/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66	0.74	0.71	0.70	9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2	0.013	0.013	0.013	2.8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p>--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1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1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p>								

根据表 9-6 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复合废气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5）厨房油烟

表 9-7 厨房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6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个）	6.7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²）			7.35			
烟囱高度	22m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5	均值	
DA005 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风量	21423	20593	21021	21228	20956	--
		实测浓度	11.6	12.8	18.6	17.3	15.3	--
		折算浓度	18.6	19.7	29.2	27.4	23.9	--
DA005 油烟废气排	油烟	实测风量	19064	18688	18507	18909	18442	--

放口		实测浓度	0.8	0.7	0.9	0.7	0.4	--	--	mg/m ³	--
		折算浓度	1.1	1.0	1.2	1.0	0.6	1.0	2.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1.07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个)	6.7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7.35					
烟囱高度	22m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5 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风量	21280	21397	21125	20762	21306	--	--	m ³ /h	--
		实测浓度	15.0	14.6	16.5	18.3	17.3	--	--	mg/m ³	--
		折算浓度	23.8	23.3	26.0	28.4	27.5	25.8	--	mg/m ³	--
DA005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17937	18170	18611	18494	18701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7	0.5	0.9	0.8	1.1	--	--	mg/m ³	--
		折算浓度	0.9	0.7	1.2	1.1	1.5	1.1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p>“--”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1月0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年01月0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p>										

根据表9-7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厨房油烟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6) 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0.78	0.81	0.93	0.93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1	0.75	0.85	0.80	0.85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7	0.75	0.94	0.82	0.94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0.77	0.94	0.81	0.94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5	0.76	0.94	0.79	0.94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8	0.80	0.89	0.78	0.89	4.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2025 年 01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1.7°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21.2°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0.6°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北风; 2025 年 01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21.3°C,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0.8°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0.3°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风。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值。								
备注	<p>2025年01月06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1.7°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北风;</p> <p>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21.2°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北风;</p> <p>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0.6°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北风;</p> <p>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19.8°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北风;</p> <p>2025年01月07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21.3°C,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北风;</p> <p>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0.8°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风;</p> <p>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0.3°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风;</p> <p>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5%, 气温: 19.6°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北风。</p>								

根据表9-8、表9-9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建标准限值。

(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表 9-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6	1.46	1.62	1.62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80	1.77	1.43	1.80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限值的较严值。							
备注	2025 年 01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17.2°C，大气压：101.4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17.8°C，大气压：101.3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18.2°C，大气压：101.3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2025 年 01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17.8°C，大气压：101.5kPa，风速：1.8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18.4°C，大气压：101.2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18.8°C，大气压：101.2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根据表 9-10 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9.2.3 厂界噪声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7.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3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8.0	65		达标
	夜间	51.3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4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1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49.9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北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5 年 01 月 0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5 年 01 月 06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5 年 01 月 0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5 年 01 月 07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2.1m/s。				

根据表 9-9 的检测结果，本项目边界的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本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65t/a，根据公式：生活污水出纳管量=排放浓度×排放量×10⁻⁶，由项目检测报告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12 水污染物出纳管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	日期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出纳管量 (t/a)	
COD _{Cr}	员工生活	2025.01.06	153	5265	0.806	
		2025.01.07	158		0.832	
氨氮		2025.01.06	21.7		0.114	
		2025.01.07	21.6		0.114	
COD _{Cr}	/	/	/	/	0.819	
氨氮	/	/	/	/	0.114	

根据环评审批意见项目核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VOC_s为1.230t/a，本项目年生产6240小时/年计算，根据公式：废气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排放时间÷1000÷工况，由项目检测报告及监测时的工况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9-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	日期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注塑	2025.1.6	0.024	85	0.154
				100	0.175
	2025.1.7		0.021	88	0.131
				100	0.147
	发泡	2025.1.6	0.0091	85	0.058
				100	0.066
	2025.1.7		0.0086	88	0.054
				100	0.060
VOC _s	喷胶	2025.1.6	0.010	85	0.064
				100	0.073
	2025.1.7		0.010	88	0.062
				100	0.070
	复合	2025.1.6	0.012	85	0.077
				100	0.088
	2025.1.7		0.013	88	0.081
				100	0.091
非甲烷总烃	/	/	/	/	0.225
VOC _s	/	/	/	/	0.161
合计	/	/	/	/	0.385

由上表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均未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本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审批，批文号肇环鼎建〔2023〕33 号。

项目分期验收，于 2024 年 4 月通过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一期）自主验收。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 2023 年 10 月取得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03MAC3632C3B001Z）。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

42号) 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3 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机构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需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投入试生产,建设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本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之间的较严值的要求。

11.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发泡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胶废气、复合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总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扩改新建项目无组织边界排放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11.3 噪声

本项目边界的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注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表皮面料边角料、发泡边角料经妥善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化学原料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1.5 总量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均未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6 建议

-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震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 (4)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识。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创大道2-2号	
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稳胶制品业 291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3°12'0.189", 东经 112°40'39.879"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 100 万套/年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自动化装备设备 1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 9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设	环评文件审核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鼎建〔2023〕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	
项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3MAC3632C3B001Z		
	验收单位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控时工况		85/88	
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所占比例(%)		0.87		
	实际总投资*	14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4.05	
项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50000		年平均工作时间		6240h		
运营单位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3MAC3632C3B		验收时间		2025.07	
污 染 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年实际排放总量(9)	全年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	0.79	90	0.686	0.525	0.161	0.161	0	0.161	0.161	0	+0.161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项目建设的其他污染源	项目:氯化氢												
粉尘													
非甲烷总烃	0	3.47	60	0.945	0.720	0.225	0.225	0	0.225	0.225	0	+0.225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l。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鼎建〔2023〕33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肇庆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园区一路北侧，科创大道东侧（XQ-LG2000-A 地块）（N 23°11'50"，E 112°40'58"），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自动化装备设备

的生产，年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行业自动化装备设备 100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运营期间，注塑、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相应的限值；注塑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 2 对应的排放标准值；喷胶、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6-2010) 中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 运营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之间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 运营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日常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定点收集，并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五)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VOCs 为 1.230 吨/年。

四、项目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记录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七、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03MAC3632C3B001Z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肇庆市新区广东肇庆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园区一路北侧，科创大道东侧（XQ-LG2000-A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MAC3632C3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08日

有效 期：2023年10月08日至2028年10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4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MA
2021191256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 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创大道 2-2号
报告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1页 共26页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编制人: 陈钰欣

校核人: 何立娟

签发人: 郑健

签发日期: 2018.01.16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一、检测概况

受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1.06 至 2025.01.07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DA002 喷胶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2 喷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DA003 发泡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3 发泡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DA004 复合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4 复合废气排放口				
	油烟	DA005 油烟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5 油烟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续上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5.01.06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至 2025.01.07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备注	采样人员: 赖冠宏、吕沃暖、卢成峰、吴耀彬、易胜旗、陈国镇; 分析人员: 李志乐、谢颖芹、杨振业、陈钰欣、蓝图、潘玲、谢艳婷、陈健仪、何健君、莫小翠、陈冠铭、许慧玲、陈国英、蔡慧平;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6 页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1262-2022	--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至表 4-4, 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6、表 4-7、表 4-8,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9,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21310	22827	21858	21998	--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83	3.95	4.23	4.00	--	mg/m³
	排放速率		0.082	0.090	0.092	0.088	--	kg/h
	臭气浓度		630	630	724	724 (最大值)	--	无量纲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25385	26131	25735	25750	--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1	0.90	0.94	0.92	60	mg/m³
	排放速率		0.023	0.024	0.024	0.024	--	kg/h
	臭气浓度		131	131	151	151 (最大值)	2000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21998	22472	23083	22518	--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37	4.17	4.54	4.36	--	mg/m³
	排放速率		0.096	0.094	0.10	0.097	--	kg/h
	臭气浓度		724	724	851	851 (最大值)	--	无量纲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24959	25795	25336	25363	--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1	0.77	0.76	0.81	60	mg/m³
	排放速率		0.023	0.020	0.019	0.021	--	kg/h
	臭气浓度		131	112	112	131 (最大值)	2000	无量纲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1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2025 年 01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喷胶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0811	10143	10382	10445	--	m³/h
	总 VOCs	排放浓度	5.46	3.97	3.65	4.36	--	mg/m³
		排放速率	0.059	0.040	0.038	0.046	--	kg/h
	标干流量		11154	11369	11971	11498	--	m³/h
DA002 喷胶 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0.93	0.97	0.82	0.91	90	mg/m³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098	0.010	2.8	kg/h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喷胶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0817	11299	10191	10769	--	m³/h
	总 VOCs	排放浓度	3.63	2.74	3.95	3.44	--	mg/m³
		排放速率	0.039	0.031	0.040	0.037	--	kg/h
	标干流量		11532	12042	11457	11677	--	m³/h
DA002 喷胶 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0.81	1.00	0.90	0.90	90	mg/m³
		排放速率	0.0093	0.012	0.010	0.010	2.8	kg/h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1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2025 年 01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发泡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4055	14332	13370	13919	--	m³/h	--
	非甲烷 总烃	2.84	2.95	2.58	2.79	--	mg/m³	--
	排放浓度	0.040	0.042	0.034	0.039	--	kg/h	--
	排放速率	0.0088	0.0085	0.0098	0.0090	--	kg/h	--
DA003 发泡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2811	12519	12392	12574	--	m³/h	--
	非甲烷 总烃	0.69	0.68	0.79	0.72	60	mg/m³	达标
	排放浓度	0.0088	0.0085	0.0098	0.0090	--	kg/h	--
	排放速率	0.0088	0.0085	0.0098	0.0090	--	kg/h	--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发泡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4573	14152	13612	14112	--	m³/h	--
	非甲烷 总烃	2.42	2.68	3.03	2.71	--	mg/m³	--
	排放浓度	0.035	0.038	0.041	0.038	--	kg/h	--
	排放速率	0.0070	0.0088	0.010	0.0086	--	kg/h	--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1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2025 年 01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复合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6938	17088	17336	17121	--	m³/h
	总 VOCs	排放浓度	3.35	2.84	3.44	3.21	--	mg/m³
		排放速率	0.057	0.049	0.060	0.055	--	kg/h
DA004 复合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8044	17937	18300	18094	--	m³/h
	总 VOCs	排放浓度	0.55	0.61	0.75	0.64	90	mg/m³
		排放速率	0.0099	0.011	0.014	0.012	2.8	kg/h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复合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6950	16680	17298	16976	--	m³/h
	总 VOCs	排放浓度	2.93	2.65	3.62	3.07	--	mg/m³
		排放速率	0.050	0.044	0.063	0.052	--	kg/h
DA004 复合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8385	18065	18635	18362	--	m³/h
	总 VOCs	排放浓度	0.66	0.74	0.71	0.70	90	mg/m³
		排放速率	0.012	0.013	0.013	0.013	2.8	kg/h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 排气筒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p>“--”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1月0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年01月0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p>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VN2412161031

表 4-5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1.06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个)	6.7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7.35		
烟囱高度	22m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5	均值		
DA005 油烟废气 处理前	油烟	实测风量	21423	20593	21021	21228	20956	--	--
		实测浓度	11.6	12.8	18.6	17.3	15.3	--	--
		折算浓度	18.6	19.7	29.2	27.4	23.9	23.8	--
DA005 油烟废气 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19064	18688	18507	18909	18442	--	--
		实测浓度	0.8	0.7	0.9	0.7	0.4	--	--
		折算浓度	1.1	1.0	1.2	1.0	0.6	1.0	2.0
采样日期	2025.01.07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个)	6.7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7.35		
烟囱高度	22m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5	均值		
DA005 油烟废气 处理前	油烟	实测风量	21280	21397	21125	20762	21306	--	--
		实测浓度	15.0	14.6	16.5	18.3	17.3	--	--
		折算浓度	23.8	23.3	26.0	28.4	27.5	25.8	--
DA005 油烟废气 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17937	18170	18611	18494	18701	--	--
		实测浓度	0.7	0.5	0.9	0.8	1.1	--	--
		折算浓度	0.9	0.7	1.2	1.1	1.5	1.1	2.0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1月0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年01月0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0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表 4-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0.78	0.81	0.87	0.87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61	0.75	0.85	0.80	0.85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7	0.75	0.94	0.82	0.94	4.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0.77	0.94	0.81	0.94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5	0.76	0.94	0.79	0.94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8	0.80	0.89	0.78	0.89	4.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2025 年 01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1.7°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21.2°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0.6°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北风; 2025 年 01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21.3°C,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0.8°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0.3°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表 4-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5 年 01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1.7°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21.2°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0.6°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19.8°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北风; 2025 年 01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21.3°C,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0.8°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0.3°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5%, 气温: 19.6°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表 4-8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6	1.46	1.62	1.62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80	1.77	1.43	1.80	6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限值的较严值。							
备注	2025 年 01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7%, 气温: 17.2°C,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17.8°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18.2°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北风; 2025 年 01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17.8°C,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18.4°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18.8°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表 4-9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1.06		处理设施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44	136	174	157	153	2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9	42.5	56.4	48.3	48.5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31	26	27	33	29	150	mg/L 达标
	氨氮	23.3	21.2	19.8	22.6	21.7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3.13	2.69	3.11	2.61	2.88	100	mg/L 达标
	总磷	0.71	0.73	0.75	0.70	0.72	4.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1.07		处理设施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79	152	131	168	158	2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4	45.7	40.9	55.2	50.0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29	34	30	22	29	150	mg/L 达标
	氨氮	22.4	19.3	20.2	21.6	20.9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2.26	2.64	2.11	3.24	2.56	100	mg/L 达标
	总磷	0.72	0.70	0.75	0.74	0.73	4.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2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120mg/L, 氨氮≤30mg/L, 悬浮物≤150mg/L; 2025年01月0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2025年01月0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表 4-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1.0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1米检测点 N1	昼间	57.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1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3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1米检测点 N3	昼间	58.0	65		达标	
	夜间	51.3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1.0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1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4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1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1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1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49.9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北界为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故不布点 2025 年 01 月 0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7m/s; 2025 年 01 月 06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2025 年 01 月 0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5m/s; 2025 年 01 月 07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2.1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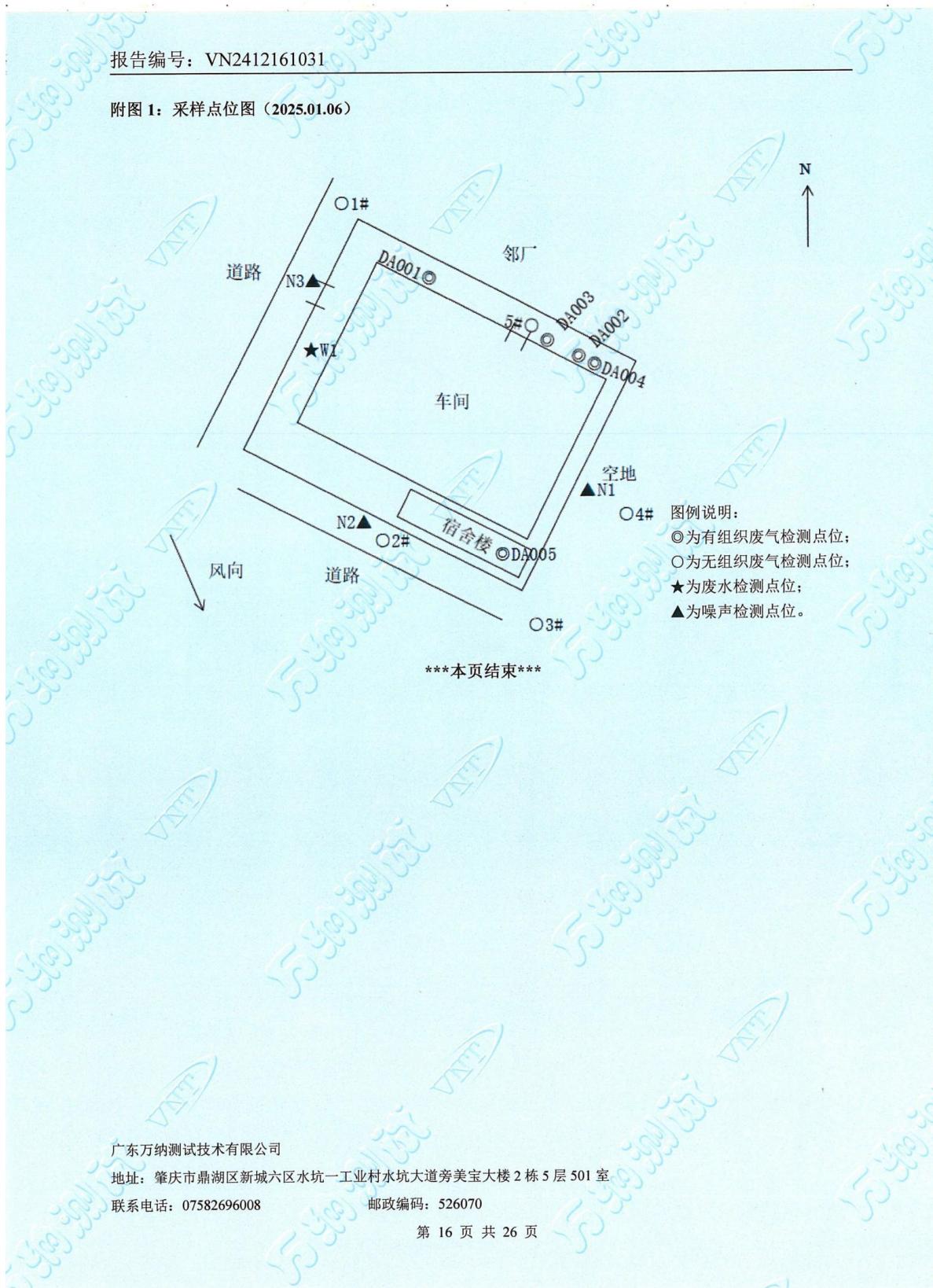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VN2412161031

附图 1：采样点位图（2025.01.06）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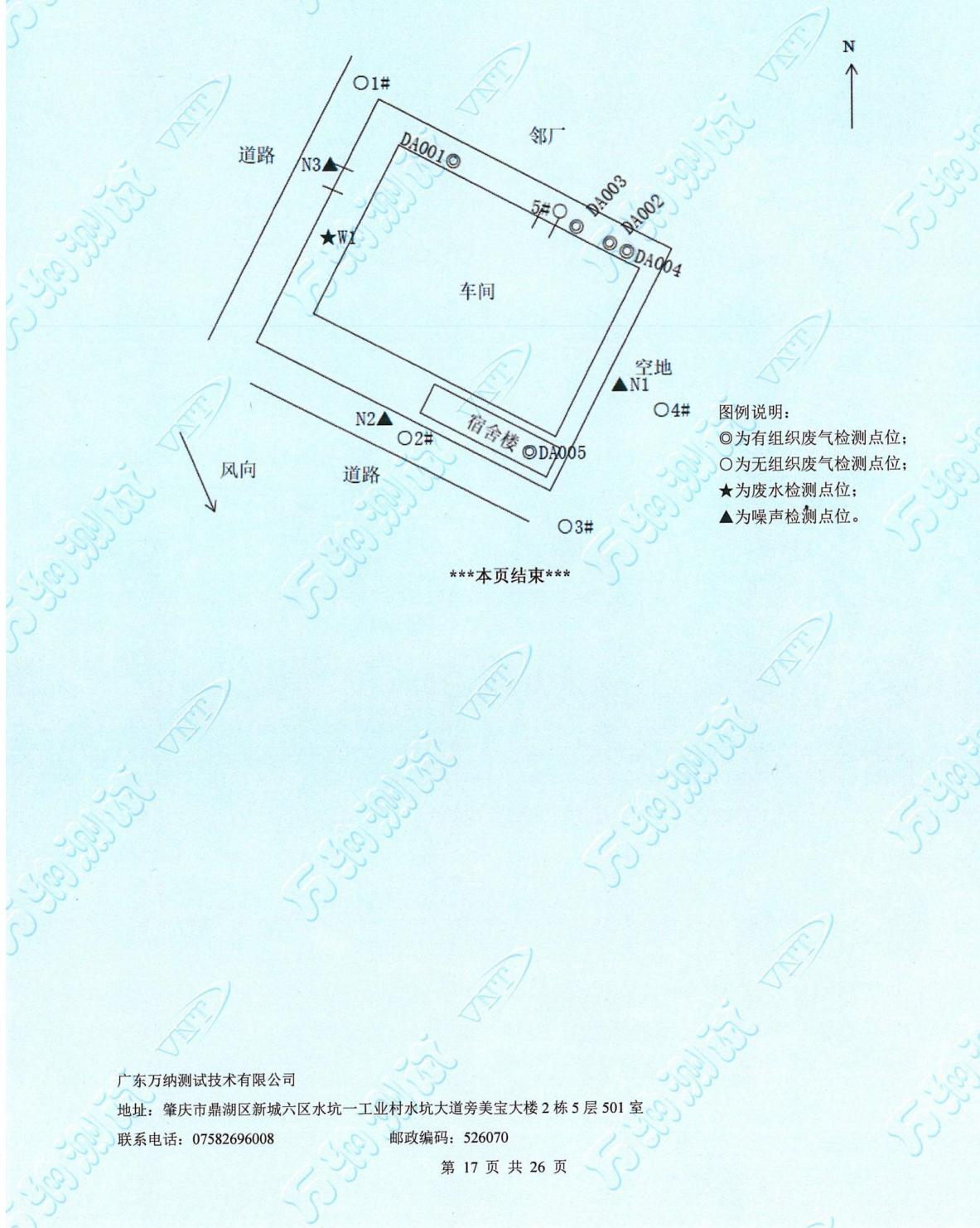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5.01.07)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6 页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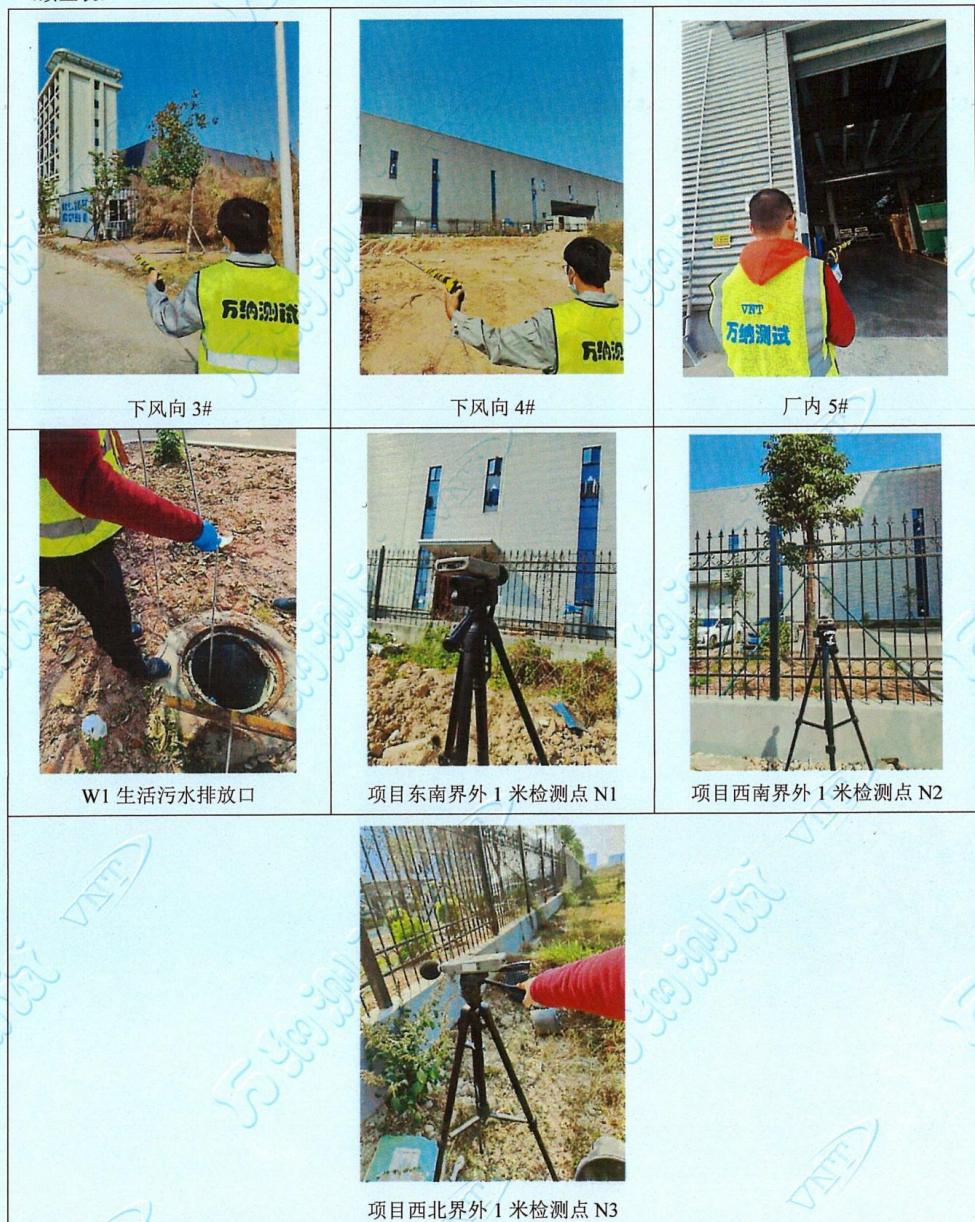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VN2412161031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0 页 共 26 页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见表 5-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67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15±8	BY400124 B2405019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15±8	BY400124 B24050191	合格
氨氮	3.91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石油类	10.5	10.2±0.9	BY400171 A24010363	合格
总磷	0.86	0.86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总磷	0.88	0.86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1.06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01.0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1.06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1.07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1.0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1.0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1.06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1.07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1.06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1.07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2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1.0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1.07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1.08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1.0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1.08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1.07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1.08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2025.01.06		相对偏差 (%)	2025.01.07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41	146	±1.74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0	47.8	±1.92	59.7	57.1	±2.23	符合要求
氨氮	22.3	22.8	±1.11	--	--	--	符合要求
总磷	0.70	0.71	±0.71	0.74	0.73	±0.68	符合要求
备注	"--"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2)	2025.01.06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1.06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1.07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1.07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1.07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3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01.06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1.0	0.9853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66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1.0	0.9861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22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1.0	1.0073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27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1.0	0.9843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93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31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6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26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1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62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4	-0.8%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续上表)

2025. 01.07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70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28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83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1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20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76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57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04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1961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5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1967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3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1962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8	1.4%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5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VN2412161031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赖冠宏	是	VN065
2	吕沃暖	是	VN061
3	卢成峰	是	VN096
4	吴耀彬	是	VN012
5	易胜旗	是	VN078
6	陈国镇	是	VN032
7	李志乐	是	VN084
8	谢颖芹	是	VN052
9	杨振业	是	VN064
10	陈钰欣	是	VN108
11	蓝图	是	VN030
12	潘玲	是	VN019
13	谢艳婷	是	VN024
14	陈健仪	是	VN009
15	何健君	是	VN098
16	莫小翠	是	VN058
17	陈冠铭	是	VN082
18	许慧玲	是	VN069
19	陈国英	是	VN085
20	蔡慧平	是	VN097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6 页 共 26 页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5 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工况证明

我单位于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7 日）生产工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5.01.06	内外饰零件	667 套/日	567 套/日	85
2025.01.07	内外饰零件	667 套/日	587 套/日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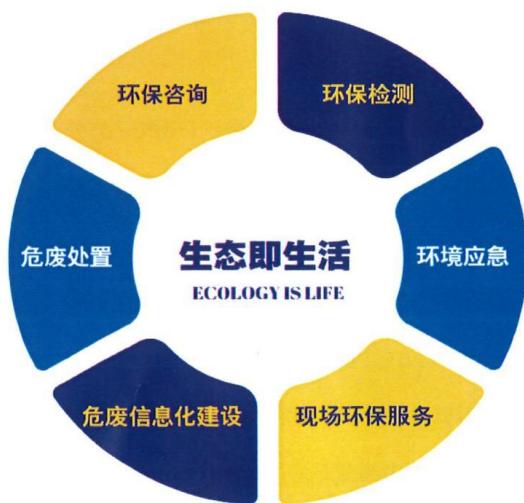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5 日

附件 6 固废合同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LGY(FS)-M-SL-ZQ-2500863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林场大榄分场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

官微:"瀚蓝环境"

电话:0757-6686 0588

股票简称: 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邮政编码:528200

官网: www.grandblue.cn



扫一扫 企业网站



扫一扫 企业公众号



委托方：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创大道 2-2 号

受托方：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自编 1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采取相关措施有效控制收运作业范围内的各类隐患、风险。甲方作业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并进行安全告知、安全培训、现场安全作业指导，明确收运的范围、时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安全作业条件支持。

（五）如在甲方场地发生突发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六）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货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及送货方式

(一)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 用甲方/第三方地磅称重并以甲方/第三方过磅称重重量为准，甲方/第三方过磅重量与乙方地磅过磅重量误差范围在正负80kg（含）以内，超过此范围以乙方地磅过磅称重重量为准。用甲方/第三方地磅称重产生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以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二) 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督信息平台转移管理模块确认的联单重量为最终结算标准，转移管理模块联单状态为“流程完结”时双方不得再进行联单数据修改。

(三) 装车人员现场使用手动叉车由乙方负责准备，若额外发生的叉车费，由乙方承担。

(四) 危险废物送货方式按照下列方式2进行

(1) 自送货：危险废物由甲方自行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送至乙方指定卸货点，甲方负责安排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 乙方负责收运：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在甲方场地作业期间，需使用甲方的工具、设备操作，应由甲方进行操作，或经双方安全交底后，由甲方交由乙方操作。乙方对收运现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高风险作业（高处、临时用电、受限空间等）有权拒绝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收运的安全条件和环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发生严重危及乙方收运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收运人员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者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协议附件（二）的《废物处置报价单》收费标准核算收费。甲方应当在收到“对账单”两日内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二)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二）

(三)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资料：

- 1、乙方单位名称：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 3、乙方银行账号：44101560043942170000
- 4、开户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6-118 号财富广场



5. 开户行行号: 201581000018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四) 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一)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的，应支付违约金以欠付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从应付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及费用不退还。

(六)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八) 甲乙双方违反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 甲、乙方由任一方违约造成的事故，责任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十一)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二)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止。乙方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取得新证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可签订延期补充协议。每次协议签订, 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协议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无效的, 协议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川东
4406052230133

收运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3516517896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收运联系人：关文炽

联系电话：18825980124

客服热线：0757-66860588

地址：

邮箱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3-12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HLGY(FS)-M-SL-ZQ-250086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11	捆绑	焚烧
2	胶渣	HW13	11	桶装	焚烧
3	喷胶废水	HW13	20	桶装	焚烧
4	废机油	HW08	3	桶装	焚烧
5	废活性炭	HW49	5	袋装	焚烧
6	玻璃瓶	HW49	1	袋装	焚烧

甲方：（盖章）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35020765

乙方：（盖章）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4406051231225



附件(二): 废物处置报价单 (按量)

合同编号: HLGY(FS)-M-SL-ZQ-2500863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小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1	捆绑	焚烧	1400	甲方	
2	胶渣	HW13	900-014-13	11	桶装	焚烧	1400		
3	喷胶废水	HW13	900-014-13	20	桶装	焚烧	1400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	桶装	焚烧	14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袋装	焚烧	1500		
6	玻璃瓶	HW49	900-041-49	1	袋装	焚烧	1700		
备注 1	1、以上报价以乙方检测机构出具之检测报告为计价依据, 若超过取样检测数值 5% (不含) 及以上则视情况重新议价。								
备注 2	<p>1、结算方式</p> <p>A、以上各项危废按实际收集的废物种类、数量, 根据报价单中约定的处置单价收取甲方危废处置服务费。每次收运完后双方确认对帐, 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费。</p> <p>B、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C、以上表格内所列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以磅单重量作为结算依据, 最终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者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涉及的包装物按 20kg/卡板、55kg/吨桶扣重。</p> <p>D、本报价单中危废处置费包含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及处置费用。</p> <p>E、乙方提供免费危险废物相关咨询服务, 包括分类标签标识咨询服务、废物打包指导、固废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管理指导。</p> <p>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p> <p>3、合同期内含运费, 需要收运时, 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提前七个工日通知乙方。</p> <p>4、甲方须将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包装容器贴上标签, 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之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p> <p>5、甲方保证提交给乙方处理的量不少于本报价单约定之危险废物预计量的 80%。</p> <p>6、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p>7、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之《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编号: HLGY(FS)-M-SL-ZQ-2500863) 的结算依据。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执行。</p>								

甲方: (盖章)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廉洁协议书

甲方：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务合作行为，确保合作关系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作为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廉政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采购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按照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有效监督和预防违纪违法行为。
- (四) 发现对方在商务活动中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要求对方纠正，并及时向对方单位举报，双方有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及其信息的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举报及向对方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责任

- (一) 甲方应保证甲方人员了解乙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二)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乙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单位及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高消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的活动。
- (四)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家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
- (五) 甲方有责任接受乙方在合作期间执行廉洁协议情况的监督，并对乙方相关调查工作积极配合。
- (六) 甲方有责任就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乙方举报。如甲方或其人员向乙方人员给予财物，或乙方人员向甲方索取财物，甲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乙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被乙方核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乙方将在内部通报，甲方除应向乙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对甲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三、乙方责任

- (一) 乙方应向甲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二)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甲方的回扣，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人员不得参加甲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加由甲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的活动。

(四) 乙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家属的工作安排。

(五) 乙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双方合同内约定的除外)，不得要求甲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及设备。

(七) 对于甲方举报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乙方应及时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甲方反馈。

(八) 被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打击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书》的合作方，被举报方可同等条件下给予举报方合作的优先权。

(九)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等涉及商业机密信息进行保密。除必要的公司审计活动外，不能泄漏给第三方公司及个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项条款的，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项条款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贿赂乙方人员的，一经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实，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所有业务合同，且有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与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五、其他

(一)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甲方廉洁委员会举报：

廉洁委员会举报电话：0757-66848984

廉洁委员会举报邮箱：ljjubao@grandblue.cn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105

附件 7 一期验收意见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4月30日,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肇庆市新区组织召开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创大道2-2号,占地面积约31936.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9504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100万套/年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自动化装备100套/年。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已建成注塑车间、复合车间、总装车间和柱护板车间,年产汽车内外饰零件70万套,实际总投资9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剩余未建设内容纳入二期验收。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3〕33号),于2023年10月取得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03MAC3632C3B001Z)。

本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同年11月完成建设。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至11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公司依据监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签名:

张晓兰、马泽琳 李海明、朱锦丽、梁华慧
张晓琪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成汽车内外饰零件产能 70 万套/年。经界定该变更为非重大变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基本一致。

四、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胶废气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厨房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焊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注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妥善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化学原料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之间的较严值的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喷胶废气满足广东

签名：

王红兰、吴泽彬 李林、刘伟丽、黎华英 张晓琪

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6-2010）中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扩改新建项目无组织边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各边界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工作

-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签名：

王江兰、罗泽彬、李海明、梁宇君、张晓琪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8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调试公示截图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发表时间：2024-10-21 10:21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创大道2-2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12'0.189''$ ，东经 $112^{\circ}40'39.879''$ 。项目总投资为14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二期项目依托一期建设内容，总体项目占地面积约31936.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9504平方米，二期项目验收产能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20万套/年。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0月21日竣工。环保设施包括复合废气治理设施和发泡废气治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即2024年10月21日）予以公示。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发表时间：2024-10-28 08:20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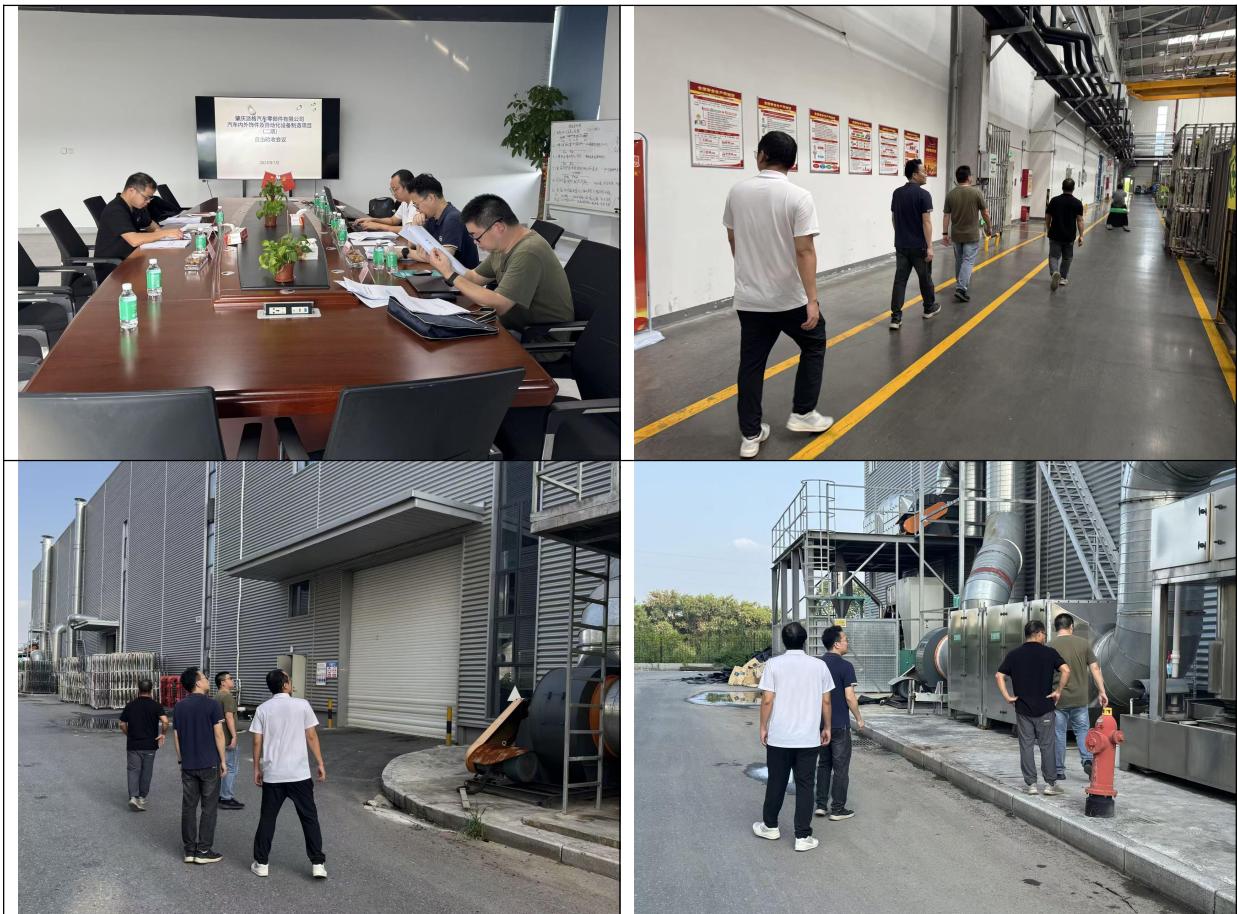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创大道2-2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12'0.189''$ ，东经 $112^{\circ}40'39.879''$ 。二期项目总投资为14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二期项目依托一期建设内容，总体项目占地面积约31936.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9504平方米，二期项目验收产能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20万套/年。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0月21日竣工。环保设施包括复合废气治理设施和发泡废气治理设施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予以公示。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9 验收会议照片



附件 10 二期项目验收意见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05年7月18日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

（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7月18日，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肇庆市新区组织召开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创大道2-2号，项目分期验收，于2024年4月通过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一期）自主验收，一期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已建成注塑车间、复合车间、总装车间和柱护板车间，一期验收产能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70万套/年。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注塑车间、复合车间、发泡车间、总装车间和柱护板车间，新增投入部分注塑机、喷胶房、复合机和发泡机，验收产能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20万套/年，将剩余未建设内容纳入三期验收。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3〕33号），于2023年4月取得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03MAC3632C3B001Z），于2024年4月通过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一期）自主验收。

本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同年9月完成建设。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至7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公司依据监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规划两台900T注塑机更换为1000T注塑机，一台1600T更换为1500T注

验收组签名：

刘伟权 杨帆 朱海丽 黎嘉胜 张华慧
石红卫

塑机，注塑机的变更为了应对不同品种产品生产需要，变更后注塑机数量不变，产能不变，该变动为非重大变更。经过现场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基本一致。

四、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胶废气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发泡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实验室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后经专用排烟管道（DA005）引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注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表皮面料边角料、发泡边角料经妥善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化学原料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之间的较严值的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工序、发泡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胶废气、复合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

验收组签名：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总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扩改新建项目无组织边界排放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边界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工作

-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验收组签名:

夏海彬 杨军英 罗伟权 陈锦华 陈海鹏 陈伟坚 陈伟强

附件 11 专家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嘉胜

身份证号：441283199009221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734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